

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

民國99年0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99年9月10日政教字第0990022946號函發佈

- 第一條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學術、校務之發展及社會之需要，並考量教學品質及人力資源運用調配之彈性與有效性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、本校各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整，應配合每年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、為期招生名額調整之周延，教務處視當學年度教育部政策及學校發展需求，應擬訂具體之調整指標，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後確定。
- 第四條、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如下：

- 一、錄取率。
- 二、報到率。
- 三、註冊率。
- 四、師資質量指標(含生師比)。
- 五、學生畢業後發展。

前項招生名額調整指標，除師資質量指標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外，其餘各項指標之標準均得視當年度全校狀況調整之。
調整後之招生名額，供學校作統籌運用。

- 第五條、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時，應審慎考量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。如名額調整後經追蹤評核未達師資質量基準者，學校得再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改善為止。
- 第六條、各學制招生名額之調整，應以教育部總量標準規定加權計算之。
- 第七條、招生名額欲調整至碩士班者，其調整增加之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(日、夜間碩士班名額分別計算)之百分之三為原則。
- 第八條、招生名額之調整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有關當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政策。
- 二、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初步決定各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調整。
- 三、教務處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做成初步決定後，應函知各教學單位。各單位可自行決定是否列席說明和提供書面說明，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依據說明作成調整名額之決議。

校長得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決議，在不超過**百分之二十**度內作成最後之調整，並送校務會議核備。

第九條、校務發展委員會應訂定各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上下限，如應調整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已達人數上下限者，不再調整。

第十條、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經決議需調整者，應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期程辦理完成。

第十一條、本準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